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胡晓(13551347715)

发文日:

2024年01月15日



申请号: 202420090321.4

发文序号: 2024011500993620

申请人: 四川同昌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冷链运输用装卸设备

缴纳申请费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5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44号公告的规定, 申请人应当于2024年3月15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申请费: 500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0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元 优先权要求费: 0元
共计: 500元

提示:

-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 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-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 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 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-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条的规定, 各种期限的第1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 以其最后1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; 该月无相应日的, 以该月最后1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, 以节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3
2022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